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2. 於二零零四年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人士必須居港最少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人士，才能合資格申領由公帑大幅資助而又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福利。這項政策的改變是由於接納了二零零三年二月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新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經行政會議批准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改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前，當局已諮詢公眾、立法會、各有關諮詢委員會，以及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

3. 綜援計劃的經費悉數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居港七年也是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一般要求：香港法例訂明，擁有這身分的人士還享有其他權利，包括投票權和參選權。事實上，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均設有居留規定，作為領取無須供款福利的條件。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

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豁免和酌情權

4. 綜援制度的居港七年規定，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而 18 歲以下的人士也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這項豁免顯示當局放寬了過往的政策(即未成年人士亦須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至於成年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行使酌情權

5. 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
- (c) 在港的資源和其他可能獲得私人援助的途徑；
- (d) 是否能獲得由公共或慈善團體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以及
- (e) 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

6. 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到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人士的綜援申請時，有關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包括說明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社署會向所有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派發關於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小冊子。小冊子解釋關於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並列出社署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

7. 申請不論獲得批准與否，社署都會以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提醒他們如不滿意社署的決定，有權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

其他形式的援助

8. 新來港人士不論居港多久，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以解決特別及緊急情況、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9. 本港有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分別是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羣芳救援信託基金。這些基金由社署管理及由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和一些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負責處理申請。在有需要時，這些信託基金通常會以一筆過補助金的形式，幫助陷入家庭危機和暫時遇到經濟困難的人。

最新發展與趨勢

10. 社署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到的申請、獲酌情批准及不獲批准的數字表列如下，有關申請人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准來港定居而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故不符合居港七年規定。

| | 二零零四 至零五年度 | 二零零五 至零六年度 |
|-------------------------|---------------|---------------|
| 涉及申請人不符合居港 七年規定的綜援申請 | 1 665 | 3 856 |
| 獲酌情批准的申請 | 230 | 843 |
| 不獲批准的申請 | 18 | 26 |
| 撤回的申請 | 1 299 | 2 892 |

酌情批准申請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至自力更生，努力謀生養家（縱然其每月收入未必足以應付家庭的基本需要）；
- (b) 因家庭問題或社會因素導致經濟困難，例如：

家庭問題

- 家庭的經濟支柱離世或入獄；
- 新來港而被配偶虐待的受害人，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以及

社會因素

- 年紀老邁、傷殘或健康欠佳的新來港人士，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